

内外因素推动粮价稳中有升

曹雪松

去年中期以来,全球粮食价格不断上涨,据联合国粮农组织提供的数据显示,去年12月全球食品价格指数已达1990年以来的最高位,该指数在去年6月至12月间上涨了32%,甚至超过了2008年粮食危机时的水平。进入2011年以来,全球粮食价格进一步出现飙升,小麦等主要粮食产品的涨势更加有增无减,芝加哥小麦期货价格在2月8日甚至冲高至近两年半以来的最高水平。

全球各地的恶劣天气是粮食价格飙升的重要推手。澳大利亚的洪水严重影响了小麦产量,洪水造成澳大利亚小麦减产一半。在全球第二大玉米出口国和第三大大豆出口国阿根廷,天气持续炎热引发旱情,影响了玉米、大豆的播种和生长。美国的严寒天气不利于冬小麦的生长和运输。此外,众多发展中国家都在大量囤积粮食,一些重要产粮国也在限制粮食出口,加剧了粮价的涨势。此外,在金融层

面上,虽然美国经济复苏出现了一丝曙光,但美国的高失业率问题仍不是在短期内可以解决的问题,美联储在2011年可能仍将保持宽松的货币政策,这也使得弱势美元的格局难以发生根本改变,从而间接对国际粮价价格的走高构成了重要的支撑因素。

在这种国际环境下,中国的粮食问题也很难独善其身。目前,自去年10月以来出现的中国北方干旱至今仍未见明显缓解,进一步导致中国及全球小麦减产压力加大。据了解,河北、山西等八省部分地区受旱地区小麦即将陆续进入返青期,未来用水需求将明显增加,如果旱情进一步延续,将不利于小麦返青生长,对夏粮生产构成严重威胁。而这反过来又可能将推动全球粮价价格进一步走高,联合国粮农组织在2月8日发出警告称,作为世界最大的小麦生产国,中国正面临严重干旱,而这可能给世界粮食市场造成影响。

除了干旱,中国粮食作物也在日益受到国际价格的影响。长期以来,

中国一直实行高度自给的粮食安全政策,但是仍有部分粮食依赖国际市场,如大豆价格就完全受到国际价格影响,玉米、大米和小麦等谷物价格则受到国内供需因素和国际价格双重影响。中国海关数据显示,截至2010年11月份,中国谷物进口量达到551万吨,同比增长106.3%,随着进口的不断增加,国际环境对国内粮价影响越来越大。

此外,国内农产品生产的各种成本也在不断高涨。就人工成本来看,农村用工价格逐年提高,在成本中的比例也越来越大。以山东为例,2010年山东每个劳动日工价平均在42.57元,同比上年增加9.73%,主要粮食作物的亩均人工成本为734.7元,占总成本的51.22%。其次,化肥、农药、机械作业费等物资费用支出也在快速上涨。而且,这些成本都属于“刚性上涨”,很难出现大幅回落。同时,运输成本的不断增加也是影响农产品价格的另一个重要因素。再加上收入分配改革等因素,国内粮价本身

就存在着稳定上涨的趋势。而从近几年的农业政策来看,政府也支持粮价的稳步上涨。而农民惜售在近几年也表现得越发严重。在2月9日的国务院常务会议上,国务院除了决定增加对农业生产的支持和补助外,还继续提高了今年稻米的最低收购价,这些都是粮价上涨的潜在支撑因素。

因此,从国际粮食市场和国内各种体制成本和客观因素看,今年国内大米、玉米、小麦、大豆等粮食作物的价格将几乎会毫无疑问的保持上涨势头,而且短期压力大于长期压力。不过,随着世界范围内的天气灾害逐渐退去,各国粮食生产逐渐恢复;国内粮食在去年的单产面积和产量也会有所上升,同时国家对农业生产的各种支持政策,可能会对稳定粮价产生一定的作用。但综合来看,2011年国内粮价会基本保持稳中有升的势头。

(作者系安邦咨询研究员)

焦点评论



鼓励农民多种粮, 国务会议定保障。十项措施惠农业, 一门心思防通胀。敢向天灾要丰收, 更凭良策保产量。以食为天是根本, 手中有粮心不慌。

ICLONG/画 孙勇/诗

行业收入差距15倍 如此世界第一要不得

余丰慧

近日有媒体发表最新数据称,中国收入最高和最低行业的差距已经扩大到15倍。而一般市场经济国家2006年-2007年最高和最低行业工资差距,日本、英国、法国约为1.6倍-2倍左右,德国、加拿大、美国、韩国在2.3倍-3倍之间。

一段时期以来,社会各界都把眼球盯在劳动与要素间收入差距拉大,比如劳动、资本、管理要素上,劳动收入过低、资本获利过高、管理薪酬过高等。因此,都把国家、企业和劳动者之间的利益调整视作核心问题。其实,中国收入分配恶化已经呈现全方位之势,不仅远远超过发达国家经济历史发展的任何阶段,在新兴市场国家中也属罕见。

近年行业收入差距直线扩大,最低和最高相差15倍,令人咋舌。发达国家在发展历史上,行业差距也没有中国现在如此之高。日本在经济起飞后期的1980年代,金融行业平均工资水平只是制造业的1.38倍。中国金融业工资水平比职工平均工资高6倍左右。中国行业收入差距已跃居世界之首,已经超过巴西。

不仅行业收入差距居世界之首,且形成原因是畸形的。西方发达国家基本上是根据受教育程度、付出高低、工作能力强弱等个人竞争力

决定回报高低,且差距最高的也在3倍以下。而中国15倍的收入差距却根本不是市场竞争形成的,而是由行政垄断、特许经营、资源能源金融垄断等因素造成的,甚至是由于各种腐败形成的。基本上与市场竞争,劳动者能力、教育程度和付出成本不沾边。

中国收入分配制度已呈现全方位恶化之势,除行业收入差距恶化到世界第一,行业内部差距也非常惊人。拿金融行业来说,在金融行业内,银行、证券、期货、保险等各自业务同质化很强,但收入差距却极大。虽然没有具体数据,但相信最少在4倍以上。在银行业中,工农中建四家大型银行业务类型同质化最强,收入差距也相当大。

中国行业收入差距居世界之首,正在影响到经济的健康发展。金融、垄断国企等少数行业收入过高,而大部分行业收入过低,对实体经济是一个致命打击,对劳动力自由、高效流动是一个制约,将会影响到行业均衡发展,将会严重打击劳动者的积极性,最终对中国经济发展不利。

解决中国行业收入差距极大的根本出路在于迅速把收入分配体制改革摆上日程,彻底打破行业垄断、彻底改革国有企业包括国有金融企业,形成一个公平、高效、自由流动的劳动力市场环境。

直言不讳 | Call a Spade a Spade |

推进经济民主建设 清除唯GDP论

黄丹华

“十二五规划”首次明确将GDP增长率淡出经济发展目标之列,这标志着转变经济发展方式,追求科学发展的思想已上升到国家经济发展的战略高度。从目前各地区制定的经济发展规划看,淡化GDP的思想已在相当多的地区有所体现,但还有一些地区仍然将GDP高速增长作为主要目标。不可否认,由于区域经济发展的不平衡以及自然禀赋、发展阶段的不同,一些地区确有追求GDP增速的客观需要,但除去这些因素外,更多的则是行政体制、地方利益、发展理念等因素影响着地方政府对经济发展方式的选择,而这些因素将是今后相当长时期淡化GDP的主要障碍。

首先,政府职能转变的不到位是淡化GDP的主要阻力。改革开放以来,政府始终扮演着经济建设的主导者与推动者的角色。政府对社会经济资源过多、过广的支配权,对经济生活过多、

过度的行政干预,不仅模糊了政府与市场的边界,扭曲了市场经济的运行机制,降低了经济发展的效率,还加深了腐败与资源浪费的程度。政府主导模式,使唯GDP论难以遏制。尽管转向公共服务型政府的认识早已有之,但效果并不显著,在有些领域,行政权力甚至还有进一步扩大的趋势,这就从制度上妨碍了唯GDP论退出历史舞台。

政府是以经济建设为中心还是以公共服务为中心,本质区别在于主要是由政府,还是由市场配置资源,政府对资源的过多支配权,自然难以避免经济建设中的某些主观随意性与急功近利现象的发生发展,使淡化GDP更多地停留在口头上而难以有效地落在实际行动上。

其次是长期形成的经济发展理念的影响。三十多年来,以GDP为标准的发展观已成为各级政府指导经济建设的固有观念,短时间内彻底改变这种思维模式与行为模式有相当大的难度。而事实上,有相当部分的地方政府无论在发

展理念上,还是在发展行为上都没有突破原有的框架与模式。追求大而快的粗放式经济发展成为一种惯性。

再次,我们尚未建立起一套科学、实用、有效的新政绩评价体系。现有的政绩评价体系已不能完全适应经济发展的需要,而新评价体系的建立又面临两难选择,由于中国经济区域发展的不平衡,一些地区需要一定的数量增长与规模扩张,一些地区则需要提升经济增长质量,若实行整齐划一的政绩考核评价标准,可能会影响不同地区因地制宜的发展,加剧现有区域经济发展的不平衡;而继续沿用现有GDP政绩评价体系,又将影响经济发展方式的真正转变。科学有效的政绩评价体系的缺失,使地方政府的GDP冲动与经济行为难以得到持续的抑制与根本的规范,从而难以彻底摆脱经济发展的规模扩张与质量不佳的恶性循环。

“十二五”期间,要真正实现中国经济的科学、健康发展,还需要做长期的、多方面的努力。最根本的是要进一步推进

政府行政体制改革,将政府职能由以经济建设为中心转变到以公共服务为中心上来,其核心是减少政府对社会经济资源的广泛支配权,将原由政府承担的本应属于市场的资源配置权力交给市场。政府职能的转变从根本上为淡化GDP提供制度保障,使政府不再成为经济建设的主导者,而是经济建设的引导者与宏观调控者。

应该逐步建立健全科学有效的地方政府政绩考核评价体系。针对目前存在的区域经济发展不平衡问题,应建立以注重民生,注重经济可持续发展的政绩评价体系,以此作为评判各级政府执政能力的基本标准。

建立健全经济民主制度是一个循序渐进的持久过程,我们很难在短时间内实现广泛、充分的经济民主。但可以在国计民生中体现经济民主诉求最直接、反映最强烈、需求最迫切的一些领域推进经济民主建设,推进社会公众对经济生活进行监督管理的参与意识,并采取具体措施予以落实,比如实行政府主要经济行为的公开透明制等。

经济时评 | Hot Topic |

中国新股发行制度改革 应超越美式注册制

张书怀

在讨论新股发行体制改革时,一些人士主张尽快由核准制向更加市场化的注册制转变。注册制只做合规性审查,其核心是确保拟上市公司披露信息的全面性、准确性、真实性和及时性,而不对拟上市公司的投资价值做实质性判断。据介绍,注册制的特点是“宽进宽出”。如实行注册制的美国,1997年高峰期共有8823家上市公司,到了2008年时只有5401家了,上市公司一直在以比IPO快得多的速度从纳斯达克、纽交所及美国证券交易所摘牌。

笔者认为,注册制如果是IPO的最终目标,那么我们也应该对美国式的注册制有所修订和超越,走出一条中国式注册制的路子。中国式注册制要改变宽进宽出的粗放方式,避免哗啦啦上一批,呼啦啦下一批。

上市公司质量是股市的基石,上市公司质量决定着股市的投资价值。我国上市公司特别是主板上的上市公司,应该是中国企业的精英,它们或者有着很强的成长性,或者有着很强的盈利性。它们不但应该是中国响当当的企业,拿到世界上也应该是优秀企业。只有这样的股市才会对全世界的投资者具有吸引力,只有这样的股市世界上的投资者才会眼向中国。如果新股发行采取“摸摸有脑袋就行”的方式,一會兒上市,一會兒又齐刷刷地被赶出股市,于于股市的健康发展何益?于于股市的稳定何益?这种大进大出的形式正中了一些上市公司捞一把就走之的怀,而很可能陷投资者于难以自拔的泥坑。

实行注册制不能以降低上市公司质量为代价,更不应降低上市标准。实行注册制后,证监会的审市机构不再对拟上市公司的投资价值做实质性判断,那市场上应该有力量对之做出判断。拟上市公司价值的判断只能是判断主体的转移,不

应判断主体的缺失。市场上的第一个判断力量应该是保荐机构。证监会应把上市公司的条件订得高一点,达到只要合了这个“规”就是优秀企业那种程度。保荐机构应该广泛调查,做到把情况摸准、吃透,把最有价值的企业挖掘出来、推荐上市。在注册制实行后,相关制度应该对保荐机构的保荐条件、保荐能力应该有更严格的规定,对它们的失职、作奸犯科有更严厉的处罚措施。

市场上的第二个判断力量是询价机构。询价机构是作为二级市场投资者的代表去对拟上市公司的投资价值做实质性判断的。它们应该是市场定价的引领者,价值的发现者。它们应该把包装公司、劣质公司和不合格的公司杜绝在上市大门之外。它们应该能够发现、揭露保荐机构的工作疏漏、失职和犯规之处。如果询价机构不能做到这些或者和违规的保荐机构沆瀣一气,那也应该有相关制度对其进行严厉处罚。

相关的法律、会计、评估等机构也应是价值的判断者,它们从一个方面、一个角度也可以判断拟上市公司的价值,因此对它们也应有严格的要求。当然制度再严、要求再高也难以挡住每一个不合规的公司混入,而且即使是上市时是非常优秀的公司经过市场竞争的洗礼也难免有的公司会败下阵来,沦为不合规公司。这时我们应该有严格的、完善的、配套的退市制度等着它们。这样我们既有严格的、一丝不苟的上市制度,又有严格的、毫不留情的退市制度,我国的主板市场才能生机勃勃,才是一个高效率的、高投资价值的市场,才能永葆青春。

美国式的宽进宽出的注册制,在我国不妨放到三板或场外交易市场上去实行。让风险投资、产业资本和一切冒风险的投资者去那里打拼。

房价难降 根在三利益集团掣肘

崔中波

新年伊始,不甘寂寞的楼市为众人抛出两则消息:一是《2010年中国城市房价排行榜》近日揭晓,杭州房价跃居榜首,新房均价达25840元/平方米,创历史新高,排名前20个城市均价都超过8500元/平方米。二是客观数据折射出,市场需求动力依然强劲,地产大佬1月份销售皆大幅增长。

眼下楼市很难用量跌价滞、量低价升或量停价稳之类的词汇来形容,唯一可以说得清楚的是,在经历了去年被称为“连环跳+组合拳”、“史上最严厉”的两轮房地产调控后,部分地区房价依然居高不下,从侧面印证了坊间“房地产已成气候,利益盘根错节,撼动起来阻力重重”说辞的正确性。

2011年春节前后,新政策又接连出台:限购令延期、新国八条颁布、加息政策执行,但在三股利益集团掣肘下,前景仍不敢乐观。

首先是某些地方政府。2003年以来调控的“六年抗战”证明,卖地财政的诱惑、谋求GDP政绩的冲动,使地方政府没有打压房价的动力,“上有政策,下有对策”,对中央政策能拖则拖,能打折扣就打折扣。而从本次调控来看,新“国八条”要求地方出台“限购”细则的2月15日大限,所剩无几,却还未等来任何一个城市的实施细则出台,只听到北京、广州、上海模模糊糊的“风声”,更多城市还是“这里的黎明静悄悄”,更遑论操作性如何、可行性多少了。

应该是判断主体的缺失。

市场上的第一个判断力量应该是保荐机构。证监会应把上市公司的条件订得高一点,达到只要合了这个“规”就是优秀企业那种程度。保荐机构应该广泛调查,做到把情况摸准、吃透,把最有价值的企业挖掘出来、推荐上市。在注册制实行后,相关制度应该对保荐机构的保荐条件、保荐能力应该有更严格的规定,对它们的失职、作奸犯科有更严厉的处罚措施。

市场上的第二个判断力量是询价机构。询价机构是作为二级市场投资者的代表去对拟上市公司的投资价值做实质性判断的。它们应该是市场定价的引领者,价值的发现者。它们应该把包装公司、劣质公司和不合格的公司杜绝在上市大门之外。它们应该能够发现、揭露保荐机构的工作疏漏、失职和犯规之处。如果询价机构不能做到这些或者和违规的保荐机构沆瀣一气,那也应该有相关制度对其进行严厉处罚。

相关的法律、会计、评估等机构也应是价值的判断者,它们从一个方面、一个角度也可以判断拟上市公司的价值,因此对它们也应有严格的要求。当然制度再严、要求再高也难以挡住每一个不合规的公司混入,而且即使是上市时是非常优秀的公司经过市场竞争的洗礼也难免有的公司会败下阵来,沦为不合规公司。这时我们应该有严格的、完善的、配套的退市制度等着它们。这样我们既有严格的、一丝不苟的上市制度,又有严格的、毫不留情的退市制度,我国的主板市场才能生机勃勃,才是一个高效率的、高投资价值的市场,才能永葆青春。

美国式的宽进宽出的注册制,在我国不妨放到三板或场外交易市场上去实行。让风险投资、产业资本和一切冒风险的投资者去那里打拼。

其次是房产商。历次调控中,房产商并没有变得战战兢兢、缩手缩脚,反而志得意满、淡定无比——拥有有利环境时,就“闷声发大财”;环境不利时,就“高声放炮”,争取有利政策环境。并且,在楼市起伏中逐渐平衡自己的经营,具备了非常强大的抗风险能力,不断用政策漏洞谋利,比如,“一线城市”调控声紧,他们就转战二三线城市,填补“价值洼地”;把个呼声甚高的限购令弄成活生生的“假销售”等。

更诡异的是,建设部系统的房地产协会、工商联下属的房地产商会为了活动费用来源,一些专家学者为了参与房地产投机,也不分青红皂白地加入了为“房产商”摇旗呐喊的行列。2003年全国工商联邀集众多房产商上演“地产大佬围攻121文件”的好戏。在中央政府已经或意欲颁布抑制房产投机政策时,一些学者专家就会高举“市场”大旗,疾呼要抵制来自行政意志的不合理干预,散布危言耸听的“楼市下跌经济危机论”等。

可以说,中国房地产利益集团中这三股力量的存在,已严重削弱了政策公信力。本轮房地产调控结局如何,除了货币供给、土地财政、分税制等经济因素之外,关键取决于政府驾驭房地产利益集团的能力——用严厉问责惩戒或地方政府不作为、用严密细则抑制房产商乱投机、用谨慎制度约束协会组织道德滑坡。至于利益集团自己,也要意识到:是适度节制以求长久还是放纵自我滑向毁灭,选择就在眼前。